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印發

院總第1537號 委員提案第9813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陳淑慧、陳秀卿等21人，針對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作修正，截至今（99）年4月30日止，已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共計5938人，因此，明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所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應包括就業服務仲介人員或就業服務輔導人員，以利權責清楚、事權分明，杜絕不肖仲介業者，及明確規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不得租借，以及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社會安定之前提，將聘僱許可期間由二年修正為三年，並刪除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98年不予同意展延許可人數平均0.45%；99年4月前不予同意展延許可人數平均0.5%，近兩年不予同意展延許可人數平均低於0.5%）極少數不予許可案件理由是逾期申請之故。爰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明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所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應置就業服務仲介人員或就業服務輔導人員。以利權責清楚、避免外勞被盜刷健保卡或遭剋扣薪水事件重演，杜絕不肖仲介業者。（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依所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內容，包括為就業服務仲介人員及就業服務輔導人員，為使該等人員亦同受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三、為明確規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就業服務仲介人員或就業服務輔導人員證書不得租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四、考量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入國就學之餘打工，其工作期間較短且更換雇主頻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率高，為簡化該等學生申請工作許可程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得不經雇主，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五、實務上，經書面審查雇主申請文件後，幾均予核發展延聘僱許可，少數不予許可案件則多因逾期申請之故。爰於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社會安定之前提，將第二項聘僱許可期間由二年修正為三年，並刪除雇主得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一次、期間最長一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訂第十六款規定，其違反者亦應受罰，爰酌修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七、配合修正第三十六條規定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依所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內容包括為就業服務仲介人員及就業服務輔導人員。（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提案人：鄭麗文	陳淑慧	陳秀卿		
連署人：吳清池	徐少萍	丁守中	郭素春	蔡正元
黃義交	蔣孝嚴	簡東明	盧嘉辰	劉盛良
朱鳳芝	鄭金玲	黃偉哲	林滄敏	江義雄
紀國棟	徐耀昌	楊仁福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置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p> <p>前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包括就業服務仲介人員或就業服務輔導人員之資格及數額，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規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置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p> <p>前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資格及數額，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規定之。</p>	<p>一、截至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已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共計五千九百三十八人，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業務，包括本國人之就業服務輔導及外國人仲介及服務等業務在內皆得從事，其工作權之範圍不宜因第一項之修正而予縮減。</p> <p>二、明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所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應置就業服務仲介人員或就業服務輔導人員。以利權責清楚、避免外勞被盜刷健保卡或遭剋扣薪水事件重演，杜絕不肖仲介業者。</p>
<p>第三十七條 就業服務仲介人員或就業服務輔導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允許他人假藉本人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p> <p>二、違反法令執行業務。</p>	<p>第三十七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允許他人假藉本人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p> <p>二、違反法令執行業務。</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依所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內容，包括為就業服務仲介人員及就業服務輔導人員，為使該等人員亦同受規範。</p>
<p>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p> <p>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p> <p>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p> <p>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p>	<p>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p> <p>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p> <p>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p> <p>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依所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內容區分為就業服務仲介人員及就業服務輔導人員，爰修正第十三款規定。</p> <p>二、為明確規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就業服務仲介人員或就業服務輔導人員證書不得租借。然因租借亦要多付其成本，又再轉嫁外勞，加重其剝削，因其不專業，只會導致惡性循環，加重外勞負擔。爰增訂第十六款</p>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p> <p>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p> <p>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p> <p>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p> <p>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p> <p>十、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p> <p>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p> <p>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p> <p>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u>就業服務仲介人員或就業服務輔導人員證書</u>。</p> <p>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p> <p>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p> <p><u>十六、租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就業服務仲介人員或就業服務輔導人員證書。</u></p>	<p>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p> <p>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p> <p>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p> <p>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p> <p>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p> <p>十、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p> <p>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p> <p>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p> <p>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u>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u>。</p> <p>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p> <p>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p>	<p>規定。</p>
<p>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外國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p>	<p>考量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入國就學之餘打工，其工作期間較短且更換雇主頻</p>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不得逾十六小時：

-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者。
-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前項學生得以自己名義，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授權所定之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九年。

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如有重大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再展延，其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再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

率高，為簡化該等學生申請工作許可程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得不經雇主，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歷來如須調整或緊縮外國人在臺工作人數，均以限制開放業別及核配比例作為執行之工具，並未以限制雇主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作為管制手段。實務上，經書面審查雇主申請文件後，幾均予核發展延聘僱許可，少數不予許可案件則多因逾期申請之故（98 年不予同意展延許可人數平均 0.45%；99 年 4 月前不予同意展延許可人數平均 0.5%，近兩年不予同意展延許可人數平均低於 0.5%）。爰於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社會安定之前提，將第二項聘僱許可期間由二年修正為三年，並刪除雇主得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一次、期間最長一年之規定。

二、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社會安定為前提，精簡人力節省公帑，為民眾利益出發為前提。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九年。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五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訂第十六款規定，其違反者亦應受罰，爰酌修第一項規定。
第七十一條 <u>就業服務仲介人員或就業服務輔導人員</u>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第七十一條 <u>就業服務專業人員</u>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配合修正第三十六條規定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依所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內容包括為就業服務仲介人員及就業服務輔導人員。